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0
聯絡人：孫菊英
電 話：(02)77365739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文(三)字第1000084851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(0084851BA0C_ATTCH2.TI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西班牙韋爾瓦大學提供我學子2011-2012學年碩士獎學金事，請於本(100)年6月20日前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候選人1名參加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歐洲司100年5月13日外歐一字第10004300390號轉電表及所附駐西班牙代表處100年5月11日ESP0122專號電報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名額10名，由該校提供免學費及在西國保險費，其他費用自理。另本部將函請外交部洽該校，爭取提高獎學金待遇。
- 三、申請者應具條件：
 - (一)符合本獎學金簡章規定資格者。
 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在臺、澎、金、馬設有戶籍。
 - (三)在國內西語系所或西語開課大學及技職校院修業品學兼優者。
 - (四)大學或技職校院98年下學期99年上學期學業成績加總平均80分以上者。
 - (五)此段期間可以出國者。
- 四、應繳申請文件：



- (一)中華民國身分證正、反面或護照影本。
- (二)98年下學期99年上學期學業成績加總平均80分以上成績單。
- (三)申請表格。
- (四)大學學位證書(此證書需要公證,附西班牙語翻譯及西班牙和臺北雙方認證)。
- (五)西班牙語能力測驗證明。
- (六)簡歷。
- (七)兩封推薦信。

五、薦選原則：本部至多推薦20名，報名人數如逾20人，本部將在各校推薦候選人中，以西語能力測驗等級較高者前20名為本獎學金候選人，送駐西班牙代表處參加甄選。西語能力測驗等級共分6級(A1,A2,B1,B2,C1,C2)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備函檢齊申請人文件，於100年6月20日前寄達本部國際文教處。
- (二)本案限由國內西語系所或西語開課大學及技職校院函轉，概不受理個別申請人送件。
- (三)獎學金申請人資格由該校及駐西班牙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共同審核，獲核錄取者由該校逕發通知函。
- (四)錄取名單公布後，請貴校於行前提供學生研習期間必要資訊，協助學生入學申請，負責此間學生安全輔導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韋爾瓦大學西亞文化中心，電話：(0034)959-218-194，(0034)637-033-799，電子信箱：grace@uhu.es (A/A GRACE SHUM)，david.vazquez@sc.uhu.es (A/ADAVID VAZQUEZ)或駐西班牙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，電話：(0034)91-571 84 26，(0034)91-571 46 78，電子信箱：oficinatapei@gmail.com (A/A LUIS LEE)。

七、檢附本獎學金招生簡章及申請表乙份計9頁。

正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華梵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實踐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輔仁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南亞技術學院、清雲科技大學、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致理技術學院、國立臺中技術學院、嶺東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外交部、駐西班牙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西班牙代表處

100/05/30
08:26:0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